

北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 将于9月1日如期开学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王晓洁)记者从11日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获悉,北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将于9月1日如期开学。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表示,北京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印发了《北京教育系统2021年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秋季开学防疫工作要求。

根据工作方案,北京市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校师生员工(包括大、中、小、幼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属地疫

情防控管理措施,待所在区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京内低风险地区的学校师生员工,不前往京内中高风险地区,不扎堆、少聚会,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按时返校。

在京外低风险地区的小学校园师生员工要尽快返京,在京满14天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在京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及14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的中小幼儿园师生员工,暂不返京;待所在区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可以返

京,但需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京后实施14天健康监测,在抵京当日及满7天时进行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期满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在京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域内其他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的中小幼儿园师生员工可以返京,但需持登机登车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京后实施14天健康监测,在抵京当日及满7天时进行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期满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在京中小幼儿园师生员工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前述情形的,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在京满14天、核酸检测阴性后,师生员工持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使馆人员子女学校及职高师生员工返京返校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李奕表示,无法按时返校、滞留在京外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学校目前已经摸排好情况、做到了一对一联系,有专人指导学生居家完成学习任务,为学生返校后学习制定个性化方案。

疫情管控力度再升级 扬州为特殊人群 发放补贴

新华社南京8月11日电(记者朱程)11日,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通告称,将设置六个重点管控区域严防疫情扩散。区域内封控管理小区居民不得离开所在小区。为保证困难群众生活,扬州还将对主城区5000户困难对象按照300元/户标准发放生活物资。

对比此前封控管理小区每户每3至5天限一人外出采购的政策,此次通告提出,六个重点管控区域内的封闭管理小区居民严格执行“足不出户”,封控管理小区居民不得离开所在小区,严禁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出户。

为及时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生活困难,扬州已对主城区封控管理范围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及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按740元/户的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困境儿童,和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保边缘家庭也分别提供特殊救助。

截至8月10日,扬州各地已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5013户、合计370.8万元;开展应急性临时救助43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6.25万元,发放物资折计37万元。从8月11日开始,扬州将重点为主城区5000户困难对象,按300元/户标准陆续发放米、油、肉、蔬等生活物资。

东部机场董事长 冯军被查

新华社南京8月10日电(记者沈汝发)记者10日从江苏省纪委监委获悉,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另外,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也正在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7月我国汽车 产销量均有所下降

据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高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86.3万辆和186.4万辆,环比分别下降4.1%和7.5%,同比分别下降15.5%和11.9%。

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1至7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444万辆和1475.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17.2%和19.3%,增速比1至6月有所回落。

中汽协数据显示,1至7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50.4万辆和147.8万辆,同比增长均为2倍。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同样保持快速增长。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即将转场运营

这是青岛胶东国际机场(8月11日摄,无人机照片)。

8月12日零时,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的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将正式实施转场运营,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同步关闭。

胶东机场定位为东北亚国际枢纽机场,规划到2025年满足旅客吞吐量3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0万吨、飞机起降30万架次的保障需求。胶东机场还规划建设了“全通型、立体化、零换乘”的综合交通中心,高铁、地铁下穿航站楼并设站。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省公安厅通报 11 起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

新华社郑州8月11日电(记者韩朝阳)拒不配合防疫检查打伤民警、隐瞒虚报个人行程、编造发布虚假疫情信息……河南省公安厅10日晚集中通报11起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包括,8月4日,焦作市孟州市西虢镇全义防疫卡点民警在设卡盘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郭某

琳、杨某怡两人拒不配合接受检查,并对卡点民警进行辱骂、殴打,郭某琳使用一铁凳将民警左腿砸伤。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已对郭某琳、杨某怡以涉嫌袭警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7日,济源市郑某战在北海街道办事处三庄学校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

时,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插队引发现场混乱,维护现场秩序的北海派出所警务人员上前劝阻时,其不听劝说并殴打警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已对郑某战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此外,其他通报案例的违法违规行为还涉及隐瞒虚报行程、发布虚假疫情信息、

拒不配合防疫人员扫码测温等。

8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曾联合印发《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的通告》,明确提出,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